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0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0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或股东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臻股份、公司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永臻有限	指	永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高瓴睿恒	指	深圳高瓴睿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嘉茂	指	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君联相道	指	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天合投资	指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九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九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正信一号	指	珠海正信特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信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祥禾涌原	指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沙投资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中泰创投	指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子公司的统称，系发行人客户及股东
阿特斯投资	指	苏州阿特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核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核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永实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永实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臻才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红石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红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昕卓投资	指	常州市昕卓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营口永利	指	营口永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滁州	指	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芜湖	指	永臻科技（芜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精工	指	常州永臻智慧精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永臻电力（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幕	指	常州永臻智能新幕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永臻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统盈	指	永臻统盈供应链管理（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滁州电力	指	永臻电力（滁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永臻苏州	指	永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华通模具	指	大石桥市华通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二级全资子公司
永臻新加坡	指	YONZ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臻创投资	指	常州市金坛区臻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捷物流	指	常州美捷物流有限公司
常州奥翔	指	常州奥翔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永臻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上市后适用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86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9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4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0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7036 号《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

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次签字律师为杨钊律师、吕兴伟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的说明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

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出具的有关查询文件、国土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审核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永臻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永臻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永臻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MQRCD7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汪献利

注册资本：17,794.222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铝镁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组件及铝边框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背板、银浆、支架、玻璃）、铝材、机械设备、模具、铝制品、铝锭、耐火材料、钢材、矿产品、硅材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边角料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献利	8,811.8640	49.52
2	高瓴睿恒	2,780.3473	15.63
3	君联嘉茂	1,112.1389	6.25
4	君联相道	1,112.1389	6.25
5	邵东芳	500.0000	2.81
6	天合投资	382.2978	2.15
7	正信九号	350.5420	1.97
8	正信一号	322.5203	1.81
9	陈集进	318.7500	1.79
10	永信投资	255.0000	1.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泓成创投	255.0000	1.43
12	祥禾涌原	191.2500	1.07
13	金沙投资	191.2500	1.07
14	中泰创投	182.5509	1.03
15	金石基金	178.4983	1.00
16	晶澳科技	152.9191	0.86
17	阿特斯投资	152.9191	0.86
18	臻核投资	130.0000	0.73
19	王家华	127.5000	0.72
20	永实投资	95.6250	0.54
21	臻才投资	70.0000	0.39
22	红石投资	63.7500	0.36
23	昕卓投资	57.3610	0.32
合 计		17,794.2226	1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金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于 2023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永臻有限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2,233.528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5,797.04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及 24,603.1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之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核查手段，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经聘请国金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差异审核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结果，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情况、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分别披露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4.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的结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及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7,794.2226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7,794.2226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931.4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1.84 万元、9,472.70 万元和 24,603.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3.35 万元、9,134.98 万元和 26,716.9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310.15 万元、295,227.38 万元和 518,085.54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

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绿色能源结构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股份之永臻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和员工，其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或被有关部门追缴上市前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的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内审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

独立的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纳税，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1MQRCD7L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或股东

（一）永臻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汪献利、邵东芳、陈集进、王家华四位自然人以及天合投资、正信九号、永信投资、泓成创投、祥禾涌原、金沙投资、中泰创投、晶澳科技、阿特斯投资、臻核投资、永实投资、臻才投资、红石投资、昕卓投资十四家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中十四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另四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十八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二十三位股东中十九家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汪献利和邵东芳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存在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1. 汪献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邵东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的股份。汪献利与邵东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3%的股份。

2. 君联嘉茂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君联相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6.25%的股份。君联嘉茂及君联相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君联嘉茂与君联相道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的股份。

3. 正信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的股份，正信九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正信一号与正信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市联合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8%的股份。

4. 泓成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的股份，祥禾涌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的股份。泓成创投与祥禾涌原均系陈金霞实际控制的企业，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1%的股份。

5. 臻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73%的股份，臻才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39%的股份。汪献利持有臻核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00 万元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邵东芳持有臻核投资 20.00 万元出资份额，同时持有臻才投资 168.00 万元出资份额。臻核投资与臻才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二者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的股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十九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七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高瓴睿恒的五名有限合伙人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余十一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永臻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永臻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程

序，永臻有限的设立过程、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臻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献利和邵东芳。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高瓴睿恒、君联嘉茂、君联相道。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臻创投资、臻核投资、臻才投资。
4.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共有 10 家，分别为：营口永利、永臻滁州、永臻芜湖、永臻精工、永臻新幕、永臻统盈、滁州电力、永臻苏州、华通模具、永臻新加坡；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为：永臻光伏智造（江苏）有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汪献利（董事长、总经理）、邵东芳（董事）、汪飞（董事、副总经理）、HU HUA（董事、副总经理）、魏青竹（董事、副总经理）、葛新宇（董事）、徐志翰（独立董事）、朱玉华（独立董事）、陆曙光（独立董事）、周军（监事会主席）、李德琴（监事）、费春玲（职工监事）、佟晓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美捷物流、常州瑞益强商贸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永鑫模具厂、北京正银达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滨湖区拔萃中学课外辅导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安徽省锦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省四两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民宿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文化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农产品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霍山新三线人家餐饮有限公司、霍山县新三线人家科技工作室、六安新三线贸易有限公司。

7. 过往关联方：营口和联金服实业有限公司、常州奥翔、王忠汉、常州中鸿联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运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股权收购、关联资产转让、关联担保（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同时，还比照关联方披露了发行人与入股客户、与股东存在特定关系供应商的购销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已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等 3 项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辽（2018）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253 号、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89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4490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7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6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5158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4 号、皖（2022）繁昌区不动产权第 0158045 号等 10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信息，永臻股份该宗土地批准面积为 134,801.00 平方米，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 135,177.80 平方米，超批准土地面积 376.80 平方米（处在围墙和绿化带），存在一定瑕疵。鉴于前述超批准土地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低于 0.05%，且该等土地上未建设房产，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永臻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臻股份超批准占用土地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73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102 项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自动锯切码垛打捆系统、倾动式熔铝炉、铝棒铸造机、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边框自动冲压生产线、光伏边框自动生产线、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铝型材立式氧化生产线、源上挤压牵引机、氧化导电梁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永臻股份存在超批准占用 376.80 平方米土地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2 年 3 月 28 日，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编号为 YTDY-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股份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60 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LDYT-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中的 26,103.48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2022 年 6 月 15 日，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YTDY-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永臻滁州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037 号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滁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LDYT-YZKJ-2022001 的《永臻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3. 2021 年 6 月 29 日，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EHPH21FL060537-G-01 的《抵押合同》，永臻有限以其所有的双层双腔全自动层压机等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永臻有限与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FEHPH21FL060537-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 856.8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6,916.52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6,281.46 万元应收票据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存在被用于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存续的全资子公司 10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合同、施工合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系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发行

人所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含设备、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以及出售产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行为，也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国土资源部门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

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较永臻有限在人员上有所增加和变更，但是该等调增行为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完善而发生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

高级管理核心组成人员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目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铝合金光伏边框支架与储能电池托盘项目一期光伏边框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批复意见。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政府部门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献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股份锁定安排及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作出锁定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2021年进行的四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高瓴睿恒等19名外部投资人股东签订了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签订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	高瓴睿恒	2021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高瓴睿恒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高瓴睿恒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高瓴睿恒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2	君联嘉茂	2021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嘉茂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嘉茂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嘉茂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君联相道	2021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君联相道享有股份回购权、董事委派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君联相道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君联相道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4	天合投资	2021年8月，天合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天合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天合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天合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5	正信九号	2021年6月，正信九号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九号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九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九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正信一号	2021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正信一号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正信一号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正信一号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7	陈集进	2021年3月,陈集进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陈集进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陈集进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陈集进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8	永信投资	2021年1月,永信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信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信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9	泓成创投、祥禾涌原	2021年3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泓成创投、祥禾涌原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泓成创投、祥禾涌原分别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泓成创投、祥禾涌原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金沙投资	2021年3月,金沙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沙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沙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沙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1	中泰创投	2021年4月,中泰创投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永臻有限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中泰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中泰创投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中泰创投根据前述两份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2	金石基金	2021年12月，金石基金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金石基金享有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金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金石基金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3	晶澳科技	2021年8月，晶澳科技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晶澳科技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晶澳科技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晶澳科技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4	阿特斯投资	2021年8月，阿特斯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阿特斯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同意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阿特斯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阿特斯投资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5	王家华	2021年4月，王家华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王家华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王家华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王家华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6	永实投资	2021年1月，永实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实投资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22年12月，永实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17	红石投资	2021年3月，红石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红石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0月，红石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签订情况	清理情况
18	昕卓投资	2021年6月，昕卓投资与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昕卓投资享有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权、股东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其中永臻有限及汪献利、邵东芳为股份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主体。	2022年12月，昕卓投资与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签订解除协议，约定自该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昕卓投资根据前述增资补充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项下发行人及汪献利、邵东芳的义务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或解除，且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汪献利、邵东芳与其他股东目前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后，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财务内控瑕疵及整改措施

对照证监会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永臻滁州拟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滁州基地工程建设方（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关于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存在通过银行存款或票据将自有资金累计 4,216.90 万元划入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资金账户后，由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再将相应款项于当日或次日全额转回永臻滁州的情形。达到前期工程款支付比例的要求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取得固定资产贷款共计 7,920.00 万元，并将其作为工程款支付给芜湖建中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已由永臻滁州提前还款结清。

（2）锦州银行营口分行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营口永利与锦州银行营口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 4,000.00 万元，并于收到资金当日将资金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其中 400.00 万元为公司实际支付给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的铝棒采购款，另外 3,600.00 万元由通辽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于收到银行款项的当日转回给营口永利；该笔银行借款已由营口永利于 2022 年 12 月提前还款结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通过供应商取得的银行借款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相关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或其他潜在不利影响。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发行人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贷款、融资的管理制度，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目前，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1）与关联方直接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与关联方之间因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已经结清，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与第三方直接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 借入	华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1,665.08	-
			本期归还	-	1,665.08	-
			期末余额	-	-	-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80.00
			本期归还	-	-	18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高科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200.00
			本期归还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正福润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500.00
			本期归还	-	-	5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恒通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1,400.00
			本期归还	-	-	1,400.00
			期末余额	-	-	-
	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期初余额	-	-	-
			本期借入	-	-	600.00
			本期归还	-	-	600.00
			期末余额	-	-	-
	刘烈胜	发行人供应商大石桥市永顺铝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	-	2,000.00
			本期借入	-	-	-
			本期归还	-	-	2,000.00
			期末余额	-	-	-
对外拆出	南通市滨海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200.00
			本期收回	-	-	200.00
			期末余额	-	-	-
	营口富宏耐材制造有限公司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	-
			本期拆出	-	-	30.00
			本期收回	-	-	30.00
			期末余额	-	-	-

类别	拆借对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王秋兰	无业务关系	期初余额	-	1,000.00	-
			本期拆出	-	-	1,000.00
			本期收回	-	1,000.00	-
			期末余额	-	-	1,000.00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或拆借对象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

公司在 2021 年开展外部融资前，由于下游光伏组件客户的账期与上游供应商铝棒现款采购存在不匹配，整体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存在向第三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股改前的股权相对集中、资金规范意识不足，也会向存在短期资金需求的第三方提供资金周转支持。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外部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3. 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并范围主体之间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及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如下：

（1）以借款方式进行票据背书转让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新设子公司永臻芜湖，并于 2022 年启动芜湖基地项目建设。由于永臻芜湖尚处于建设期，存在阶段性资金周转缺口，而永臻滁州在产品销售环节从下游客户取得较多在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持芜湖项目建设进程，永臻滁州于 2022 年以借款方式向永臻芜湖背书转让在手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20,238.61 万元，永臻芜湖取得后用以对外支付工程设备款，未向银行进行贴现。

永臻芜湖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合法、正常的商业活动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汇票及其他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或在汇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此过程中获得个人利益，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纠正，并加强票据收支的内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2）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找零情形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从供应商处取得票据	78.44	9.13	-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客户	184.58	100.00	15.34
合计	263.02	109.13	15.34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合计金额分别为 15.34 万元、109.13 万元、263.02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1）供应商找零：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时，票据的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2）客户找零：公司收到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公司背书小额票据向客户进行差额找回。

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进一步加强对票据使用行为的规范，未再新增发生。

（四）发行人申报前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了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等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臻核投资持有发行人 0.73% 股份，臻才投资持有发行人 0.39% 股份。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臻核投资、臻才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 锁定期

臻核投资、臻才投资均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 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办法，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取得公司股权后，应当继续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提供劳动服务，并且在服务期限内应与发行人保持劳动关系，若在服务期限内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须按照约定将届时持有的持股平

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4.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权激励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 3 月 30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 钊

杨 钊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吕兴伟

吕兴伟